

附件 1

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征集发布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河南省委网信办、郑州市委网信委

二、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拟分为三个阶段：2025 年 1 月中旬，由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发出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3 月中旬，组织开展评审、网络投票等各项工作；4 月下旬，发布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

（一）作品征集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同时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举报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有关商业网站平台发出通知，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推选本领域、本行业、本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间原创的互联网辟谣作品，作品征集分为文字类、图片类、音视频类、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五大类别。拟参与征集的作品，由有关单位或个人

自行登录作品征集系统在线提交。

文字类、图片类、音视频类作品主要是指有关单位或个人原创的网络辟谣文稿及长图、H5、动漫、音视频等新媒体作品。

重大辟谣专题指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公众打造的重大网络辟谣宣传主题活动，开设的网络辟谣专题专栏，以及有关网络辟谣的特色产品或功能、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网络辟谣专项活动等。

优秀辟谣平台（账号）指有关单位建立的专门开展网络辟谣与科普工作的网站、APP、新媒体账号等。

（二）作品评选

本届活动作品评选环节拟采用专家评审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成立评审委员会

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拟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参与征集作品内容、数量和评审工作实际，计划初审、复审分别邀请 9 至 12 名评审委员。

2. 评审过程

（1）作品初审：评审委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作品评审系统，在线审看作品，提出初审分数和推荐意见。

（2）网络投票：对经过初审的作品制作投票专题页面，面

向社会公众开展网络投票。

(3) 专家复审：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综合作品初审及网络投票等情况，由相关评审委员进行现场评议打分。

(4) 综合评定：按上述三个评选环节权重值（作品初审分值占 30%、网络投票分值占 30%、专家复审分值占 40%）进行综合测算和评定，五大类别作品中，文字类和图片类各确定 15 部作品，音视频类确定 20 部作品，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各确定 10 个，共计 70 部（个）作品。报中央网信办领导审定后形成本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名单。

3. 评审标准

(1) 舆论导向：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有效引导舆论，体现时代精神，有利于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2) 原创性：报送作品应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间原创作品，报送单位或个人对其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版权问题。主办方享有获奖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展示、宣传等权益。

(3) 权威性：内容权威，有公信力，在行业或领域内发挥一锤定音的作用。

(4) 专业性：事实准确，来源规范，表述科学，在相关行

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5）时效性：针对谣言或误区快速响应、及时发声，第一时间澄清谬误、解疑释惑，挤压虚假、错误信息的传播空间。

（6）传播性：作品传播范围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在自有终端及各大平台阅读量、转发量和留言评论等较多。

（7）其他。对“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的评审，除上述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要素。

议题设置：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话题主动策划，辟谣议题具有预见性、针对性、创新性。

呈现方式：内容品质较高，形式新颖，网民易于接受、乐于传播，具有较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社会效果：有较好的社会反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发挥了澄清谬误、遏制谣言的积极作用。

（三）作品发布

拟于2025年4月下旬发布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并对所有优秀作品进行宣传展播。

三、传播推广

（一）活动征集阶段

1. 发布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征集公告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作品。

2. 上线投票融媒体专题页面

在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上线优秀作品投票融媒体专题页面，号召广大网民踊跃投票。

3. 发起系列话题

通过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微信、微博、快手等账号发起投票话题互动，网民通过了解话题、参与辟谣优秀作品的投票、评论等环节，为活动预热宣传。

（二）活动发布阶段

1. 首页重点展示

发布会当天，在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及主要网站平台首页重点展示活动内容。

2. 上线活动专题

在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推出活动专题，并陆续增加征集发布活动有关社会反响等内容。

3. 发布获奖作品展播视频

制作发布文字类、图片类、音视频类、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五大类别获奖作品展播视频。

（三）活动后宣传阶段

制作长图集中展示宣传获奖优秀作品，持续活动热度；发布网络评论稿件，进一步引导社会共同参与网络辟谣工作。